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956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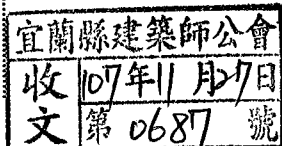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4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管理組

2018-11-20
交10:換:04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